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82號

聲 請 人 鄭沛倫即鴻輝事務機器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1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傑琦

附表：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竣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黃宗欽	鴻輝事務機器行	玉山商業銀行大昌分行	00000000000000	11,235元	110年11月10日	BI0000000	